“我+书房”家庭图书馆申请表

**意向报名分馆：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负责人姓名  （16周岁以上） |  | 负责人  身份号 |  |
| 工作单位（学校） |  | | |
| 家庭地址 |  | | |
| 手机号 |  | 邮箱地址 |  |
| 家庭成员人数 |  | 藏书册数 |  |
| 家庭近12个月  借书册次  （50册次以上，可提供多个证号供查询） |  | 读者证号 |  |
| 需升级为家庭图书馆的借阅证号 |  | 所在楼盘小区名称 |  |
| “我+书房”家庭环境照片（至少1张） | | “我+书房”藏书书架照片（至少1张） | |
|  | |  | |

|  |
| --- |
| **“我+书房”申请陈述**  注：如超出“我+书房”家庭图书馆当前计划发展数量或最大可服务数量，由接收申请的单位根据申请陈述，择优通过。 |
| 1、您的“我+书房”拟命名及涵义（100字左右） |
| （1）命名：东莞图书馆（某分馆）——XXXXX“我+书房”（应兼顾念读通顺，避免书房、书屋等字眼重复）  （2）涵义： |
| 2、您申请“我+书房”的原因（200字左右） |
|  |
| 3、申请人或家庭阅读经历及优势（300字左右） |
|  |
| 4、您的“我+书房”服务计划（300字左右） |
|  |
| **“我+书房”**家庭图书馆服务细则 |
| 权利： 1、可在统一项目名称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命名，如“东莞图书馆（XX分馆）——XXXX我+书房”，并获得统一的名称授牌，颁发成员馆证书或牌匾； 2、成员馆可获得东莞图书馆推送的各类型资源服务，包括书目推荐服务、数字资源推送服务、活动进家庭服务等； 3、可参加东莞图书馆或镇（街、园区）分馆举办的名家讲座、培训课程、比赛活动等读者活动；可在图书馆自行挑选100册图书作为项目启动图书，借阅期为6个月，期间可自由转借和更换图书，期满可按需整体更换图书； 4、可根据自身阅读需求向东莞图书馆或所在的镇（街、园区）分馆提交图书荐购书目清单； 5、可利用东莞图书馆及各镇（街、园区）分馆、村（社区）服务点、城市阅读驿站、绘本馆等公共服务空间（场地）开展家庭阅读活动。  义务： 1、成员馆要积极发动书友、亲属、邻居家庭加入成员馆，并为书友、亲属、邻居家庭提供图书阅览和图书转借服务，通过东莞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大厅移动总分馆平台转借图书不少于20册次； 2、服务的书友、亲属或邻居家庭不少于3家，每年开展读者活动（书友会、沙龙、故事会等阅读主题活动）不少于2场，并将活动情况以图片、视频、报道等方式，利用自媒体平台（微信、微博、抖音等）进行对外发布。 3、成员馆要加强对图书、证号和密码的管理，避免出现图书损坏、丢失以及证号被盗用等情况。 4、合作期为一年；如需续签或退出，请在一年期满前30天提出。  **特殊事项告知：** **1、办理“我+书房”家庭图书馆读者证须交押金300元； 2、“我+书房”个性化命名仅用作家庭阅读推广，命名应符合公序良俗； 3、“我+书房”仅举办公益阅读推广活动，不以任何营利目的进行运营； 4、“我+书房”授牌或证书，仅作为对社会个人和家庭公益志愿行为的承认，不作为公共图书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的延伸。** |
| **本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已知悉“我+书房”相关权利、义务及特殊事项，并承诺遵守规定，不以图书馆及“我+书房”名义进行任何营利活动。**  申请人（签名）： 时间： |